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汇总
4.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拨总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6 年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参与管理全区建筑活动。参与全区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安装、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等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市场，指导监督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配合市城乡建设局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二）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和养护、指导城镇房屋拆迁，协调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做好本区房地产开发、城镇房屋产权、户籍和城镇房地产交易及新旧房屋防治白蚁工作。

（三）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的指导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城市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

（四）负责全区燃气经营许可证、更换燃气或迁移燃气供

应点的审批。

(五) 负责指导、推进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及内涝治理技术指导工作。

(六) 负责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七) 管理、指导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政治思想、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计划生育、纪检监察和群团组织工作。

(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淮南市潘集区房地产管理所	事业单位
3	淮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潘集分站	事业单位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市政道路建设。

(二) 扎实抓好公用设施建设。

(三) 着力保障民生工程建设。

(四) 加强燃气监督管理。

(五) 力促房地产遗留问题整改。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068.8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068.81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 万元，占 5.96%；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万元，占 0.61%；城乡社区支出 2764.30 万元，占 90.08%；农林水支出 68.70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支出 34.23 万元，占 1.11%。

二、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8.8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拨款 777.51 万元，增加 75.3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经费、工程质量监督经费、潘三污水处理站管护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护经费、潘集区防汛物资储

备费、潘集区招商专班工作经费等新项目；三是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 万元，占 10.11%；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万元，占 1.03%；城乡社区康支出 1504.31 万元，占 83.17%；农林水支出 68.7 万元，占 3.80%；住房保障支出 34.24 万元，占 1.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业（款）工会事务（项）2026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00.00%，下降原因主要是因财政预算科目分类体系优化，对同类支出的核算科目进行了调整整合，导致原科目无预算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 56.6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0.63 万元，增长 113.57%，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新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部分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同时延续现行离退休待遇标准，导致该科目预算大幅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 73.1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11 万元，下降 4.08%，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6 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部分人员相关待遇调整至其他科目

核算，且无新增离退休人员补充，导致预算小幅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34.5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6.15%，增长原因主要是2026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应提高，在职人员数量小幅增加，按规定缴费比例计算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同步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16.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95万元，增长43.77%，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随在职人员工资上调而提高，新增在职人员导致缴费金额增加，同时部分人员补缴往期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年预算1.0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延续2025年抚恤政策标准及发放范围无增减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1.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16.8%，增长原因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经费基数随在职人员工资上调而提高，新增在职人员导致缴费金额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4.4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1万元，增长56.49%，增长原因主要是2026年行政单位在职人

员工工资标准上调，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应提高，按规定缴费比例计算的医疗支出同步增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12.6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长13.33%，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数量小幅增加，或部分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医保缴费基数提高，叠加后使该科目医疗支出稳步增长。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1.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67.37%，增长原因主要是补助标准上调，同时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带动补助基数提高，导致补助支出显著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132.8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4.42万元，增长127.34%，增长原因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和标准调整有所提高，推动行政运行支出大幅增长。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1311.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42.53万元，增长96.05%，增长原因主要是2026年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护、招商专班工作等专项任务，同时扩大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规模，增加相关项目经费投入，导致该科目支出近乎翻倍增长。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6年预算6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33.33%，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日常管护范围扩大，管护标准提高，需增加经费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6 年预算 68.7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70 万元，增长 14.5%，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了防汛支出预算。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17.4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2.94%，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按规定缴存比例计算的公积金支出略有增长。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年预算 16.7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76 万元，下降 4.34%，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预算包含 2024 年 12 月提租补贴的跨期支付资金，2026 年预算按当年正常应发补贴规模申请提租补贴预算，预算较 2025 年有所下降。

三、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4.5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8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四、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6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拨款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为保障城市公共设施正常建设与运维，相应增加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6 年预算 2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8.33%，增长原因主要是为保障城市公共设施正常建设与运维，相应增加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导致该科目支出增长。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5 年预算 1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068.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303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8.81 万元，占 58.94%，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77.51 万元，增长 75.39%，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经费、工程质量监督经费、潘三污水处理站管护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护经费、潘集区防汛物资储备费、潘集区招商专班工作经费等新项目；三是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60.00 万元，占 41.06%，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61%，增长原因主要是为保障城市公共设施正常建设与运维，相应增加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

八、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3068.8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97.51 万元，增长 35.11%，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经费、工程质量监督经费、潘三污水处理站管护等项目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

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护经费、潘集区防汛物资储备费、潘集区招商专班工作经费等新项目；三是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44.59 万元，占 14.4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624.22 万元，占 85.51%，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防汛应急保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护等专项工作，确保城乡建设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 万元，增长 14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00%，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缩非必要公务接待开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新增外出工作任务，需保障公务出行需求，因此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车购置费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1. “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本项目为区级年度专项项目，主要用于潘集区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优化及配套保障，具体内容包包括市政设施维修、绿化提升与补植、清洁费用支出，以及城市慢行系统维护、路面维修、雨水井及污水井修缮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属于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立项项目，依据区域市政设施运维需求及城市环境提升工作安排设立。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从产出角度，需完成潘集区城区对应的建设维护任务，确保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且全部工作

按时完成；成本方面，实际支出需与预算金额保持一致；效益层面，要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城市价值、保障社会稳定、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同时让项目的作用具备长期可持续性；在服务反馈上，需达到服务对象满意的效果。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本项目为区级年度专项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潘集区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及维护，具体内容包括城市设施的绿化维护、井盖维护、市政道路维护建设等，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城市设施修缮等方面，以解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2) 立项依据。属于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立项项目，依据区域城市基础设施运维及配套建设的实际需求设立。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26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在产出方面，需完成潘集区城区对应工作任务，确保项目验收合格，并按时完成全部工作；成本控制上，实际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效益层面，要实现提升城市价值、保障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的效果，且项目作用具备可持续性；同时，服务对象对项目的反馈需达到满意水平。

3. “公租房运行及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公租房管理维修维护是城市保障性住

房工作之一，是为了逐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住房困难家庭，以出租的方式提供具有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不断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2) 立项依据：依据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由淮南市潘集区房地产管理所负责潘集区公租房运行及管护。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315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好公租房申请入住、退出及租住期间的管理，公租房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从而保证公租房可以正常持续使用，保障住房需求群体可以入住公租房。

4. “潘集区路灯电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2024 年城区路灯电费为市政建设项目，含城区市政路灯电费、架河市政路灯电费、平圩市政路灯电费及古沟市政路灯电费、古沟二级供水泵站用电、市政交通设施用电，该项目保障了城乡居民安全出行及潘集区东部供水用电。

(2) 立项依据。确保城乡居民安全出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及潘集区东部供水用电正常。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24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及潘集区东部供水用电正常。

5. “潘三污水处理厂管护”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本项目为区级年度专项项目，核心是对潘三污水处理厂开展日常运维管理，通过污水处理工艺使污水达到排放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实现水资源净化与循环利用，以维护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同时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危害。

(2) 立项依据。属于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立项项目，依据区域水环境治理需求、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保障要求设立。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35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聚焦污水处理厂的运维质量与综合效益：从产出维度，需完成 1 项对应的管护任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达标，且相关问题得到及时处理；成本方面，要实现降低管护成本的效果；效益层面，需通过项目提升经济效益、改善民生福祉、减少污染排放，同时持续维护良好的区域水环境；服务反馈上，需达到服务对象满意的水平。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护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本项目为区级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用于潘集区住房类工程项目建设的前期费用，包括稳定评估、

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等相关费用；同时覆盖项目管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聘用专家、项目运维等工作支出，保障工程项目顺利、规范实施。

(2) 立项依据。属于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立项项目，依据住房类工程项目建设的前期筹备、管理运维等工作需求设立。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围绕工程项目管理的质量与效益展开：从产出维度，项目相关工作质量需达到合格标准，且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成本方面，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效益层面，要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同时对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保障作用达到较高水平，且项目影响具备可持续性；服务反馈上，需达到服务对象满意的效果。

7. “排涝站管护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本项目为区级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用于对潘集区 5 座排涝站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保障排涝站在汛期时能够正常运转、安全度过汛期，同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

(2) 立项依据。属于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立项项目，依据区域排涝设施运维保障、汛期安全防护的工作需求设立。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6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围绕排涝站管护的质量、效能与效益展开：从产出维度，需完成不少于 8 个设施的养护维修，且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均达到 100%；效益层面，要有效降低排涝站故障发生率、大修几率，同时改善区域水环境，使排涝站具备长期服务能力；服务反馈上，公众满意度需达到 95% 以上。

8. “潘集区排涝站电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城区 7 个排涝泵站（1 号、2 号、3 号、5 号、7 号、8 号、朱大沟）及潘三矿 2 个排涝泵站（雨水泵房、泥河泵房）用电费用。

(2) 立项依据：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6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用于排涝泵站正常运转所需电费，保障泵站正常运行和有效排水，汛期平稳。

9. “潘集区污泥处置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本项目为区级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用于潘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运输及环保处置工作，通过规范的污泥处置改善区域水环境，提升潘集区生态环

境质量。

(2) 立项依据。属于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立项项目，依据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环保要求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需求设立。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

(5)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围绕污泥处置的效率、合规性与综合效益展开：从产出维度，养护维修工期不少于 365 天，维护经费支出需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效益层面，要为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较高程度的保障，同时采用节能环保建材、倡导绿色环保理念以改善生态，使项目具备长期服务能力；服务反馈上，公众满意度需达到 98% 以上。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93 万元，增长 45.69%，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城乡建设业务量扩大，保障标准调整相应增长。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10.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底，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

2、截至 2025 年底，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它资产情况：固定资产原值 225.4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9.6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5.83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084.18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084.18 万。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1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6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6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